

广东清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2 年第二季度关联交易信息的通告

根据《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》（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令〔2022〕1号）有关规定，现将广东清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行”）2022年第二季度关联交易情况进行季度合并披露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关联交易概况

本行深入贯彻法律、行政法规、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和有关银行保险业监督管理规定，关联交易严格执行诚实信用及公允原则。2022年第二季度，本行共审批或报备关联交易7笔，金额合计334万元。其中按业务类型划分，有授信类5笔共计234万元，存款和其他类型2笔共计100万元；按交易属性划分，均为一般关联交易。

二、关联交易余额控制

截至2022年第二季度末，扣除保证金存款、质押的银行存单和国债金额后，本行对单个关联方授信最高余额为18,900.00万元，占本行资本净额的4.47%；对单个关联法人或其他组织所在集团客户的授信最高余额为39,870.00万元，占本行资本净额的9.44%；对全部关联方的授信余额为73,410.43万元，占本行资本净额的17.38%，关联交易各项指标均符合有关规定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清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
2022年7月20日